蔣主席致詞全文

政治協商會議閉會時

諸位會員：政治協商會議開會以來，經過二十餘天熱烈的討論，已經完成其有的任務，今天宣告閉會了，本人職務羈身，不能每次都來和諸位交換意見，甚覺抱歉。但這二十餘天中間，諸位會員無論在分組會商或全體大會，都能開誠佈公，大家本着互尊互信，互助合作的精神，實事求是的尋覓各種問題合理的解決，使本會議始終在融洽協調空氣之中，獲得圓滿的成就，尤為本會議最寶貴的收獲。本人處誠希望這種公正坦白的精神，能夠永遠保持下去，大家不爭意氣，不重私見，一心為着國家，為人民而共同協力，則本會議的一切決定，必可順利執行，今後無謂的政爭，必可澈底化除，和平建國的目的，必可迅速達成。至於未來憲政實施的前途，也必能因此而愈光明。這是今天閉會之頃，本人十分愉快的感想，應該首先提出來向諸位表示感謝。

原來我們國民革命的目的，是在完成三民主義的建設，成獨立自由統一的民主國家，尤其要團結奮鬬來達成和平建國的目的。至於國民革命的對象，對外是在排除帝國主義侵略，對內是在打倒封建割據的勢力，推翻帝制，蕩滌軍閥。此次八年抗戰，兢兢業業艱苦奮鬬惟一的目的無非是求獨立，求統一，先除去民主的障礙，以促成民主制度的實現。到現在排除革命障礙奠立民主基礎的工作已經逐步成功，我們當前惟一重要的問題，只是如何確立統一，如何建立民主，換句話說，也就是如何實現三民主義的問題，我們要知道，必須有確立的統一，纔有眞正的民主可言。我相信，我們國內此後不會再有私有的武裝部隊，分立的地方政權，來妨礙政令與軍令的統一，否則無論如何高唱民主，而事實上所表現出來的，必是各行其是的假民主，甚至完全是反民主的行動。這樣的假民主，永遠不能走上民主憲政的大道，而且永遠要為民主政治的障礙。因此，我們為了要實現眞民主眞統一起見，和平團結兩個條件，實在是我們當前最迫切的需要。國父臨終遺訓：「和平奮鬬救中國」，我個人和中國國民黨的同志，始終是服膺這個崇高遺訓，除了對於割據的軍閥和侵略的日本，不得不用武力對抗之外，其他對於國內一切問題，無論遭遇任何嚴重形勢，總是抱定忍耐為國的決心，不惜委曲求全，尋求政治解決的途徑，縱使不得已而有軍事衝突，也只是被動的防衛，不採取主動的行動。這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的國力民力，只可從安定中求保養，再禁不起任何戰禍的摧殘，所以雖在危機一髮之間，都能化乖戾為祥和，並且任何齟齬的意見，也都能融和一致，恢復到和平團結。以往這種經過事例，尤其是抗戰以來八年間的事實，國人皆所共知，毋待贅述。這就是我們今日所主張的統一民主和平團結的精神所在。而這次政治協商會議，就是本統一民主和平團結的四大原則而進行，所以各種議案都有可信可行的決定。我要坦白的說一句，這實在是我們中國五十年來國民革命的精神所引導陶鑄而成的結果，足使飽經憂患痛苦而急須休養生息的全國同胞，感覺到無上的安慰。希望我們大家要本這四大原則，永遠奉為我們的信條，永遠照着這個信條共同遵守，共同努力，纔可安慰為革命抗戰而犧牲的軍民先烈，纔不致辜負全國人民的期望。

本會議關於十日政府即頒佈全國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並公佈了一月五日所協議的辦法，同時公佈了命令，內容的全部與其附屬規定的四項條款，以本一致遵行的決心。本會議開會的第二天，政府代表與中共代表並向會議詳細報告。因此本會議就能夠專心致志來研究關於和平建國與促進憲政的各種方案。本會議所決定的各項方案，本人雖然不能經常出席參加，但是時時刻刻都在注意和研究，覺得各項方案的內容，都是大家竭誠洽商的結晶。我敢代表政府先行聲明，政府必然十分尊重，一俟完成規定手續以後，即當分別照案實行。本人認為，各案之中要算和平建國綱領為各種方案的基本之中心。因為此案從：（甲）總則、（乙）人民權利、（丙）政治、（丁）軍事、（戊）外交、（己）（庚）教育及文化、（辛）善後救濟、（壬）僑務等九章的各條規定，均屬異常完備，確合時代要求，充滿了統一性，充滿了民主性，實在是過渡到憲政時期較適宜的綱領。我們有了這個綱領，由中央以至全國各地方的政府，由各黨各派與社會領導人士以至全國各地的同胞，都有了共同遵守的準則。尤其參加本會議的各黨各派，對於這個綱領既是大家共同商討共同議定，而且就要參加政府來共同執行。我們對全國同胞必須守信義，負責任，自身先從事實行動方面有切實遵行的表現，並且必須貫澈其全國性，使能普遍的實現。我以為有幾件事我們必須特別注意和鄭重聲明：

第一，本綱領既經規定確保人民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信之自由，如有現行若干戰時法令與此原則有抵觸的，中央當然要修正廢止。同時我相信中共軍隊駐在地之內，自必同樣遵守這個綱領，解除現有的一切限制。至於在教育文化方面，又規定了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這一點對於我國教育文化的發展與求學青年良好環境的養成，更為十分重要。今後自由的保障，全國無論任何地方，當然只有合於本綱領的一種法令。不應再有任何岐異和特殊的辦法。那麼今後每個政黨的活動，以至對政治的競爭，儘可依照國家統一法令應有的合法權利，和平繼續，公開進行，決不應該再有使用武裝暴動，或者在各地秘密組織的行為。否則即是喪失政黨的本質，破壞了民主的精神，不但違反了本綱領，而且阻撓了憲政進程。我們要不愧為民主國家的政黨，必須革除自民元以來政黨過去一切不良的現象，纔有建立現代國家的希望。（下缺）

重慶最高國防委員會通過

廢止限制人民自由之法令

（新華社延安三十日電）據中央社重慶二十八日電：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日晨十時開會，由孫科主席，通過蔣主席交議現行法令中對於人民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等有關法令之廢止及修正事項，經予詳細討論，認為有關人民基本自由法令之廢止，修正事項，可分為四類處理之。（甲）法令之已經明令廢止者，自毋庸再經廢止手續。（乙）法令之擬予廢止者，可分作兩部份辦理：（一）由國民政府令佈者，仍由國民政府明令廢止之（二）由院部會等機關公佈者，則令飭各該機關自行廢止之。（丙）法令之應予修正者，可（缺三字）關重行修訂。（丁）各省縣市及治安機關自行制定或雖曾經上級機關備案，而與中央有關人民基本自由之法令發生抵觸者，一律予以廢止。除已經廢止之法令不再登載外，茲探悉已決定廢止之法令及已決定修正之法令，分別開列於後：

應廢止法規

（甲）屬於身體自由者，第一部由國民政府明令予以廢止者：（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及其實施規定，按提審法可定期實行。關於有權實行逮捕之機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二零八條至二一零條已有規定。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本為提審法施行前之過渡辦法，自可於提審法施行之。（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按本法所規定各項，於刑事內亂外患兩章中，均已有所規定。如嫌刑法中所規定之刑度過輕，可交立法院予以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應予廢止（三）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四）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五）續訂陝甘等後方七省清查實施辦法（六）懲治盜匪法。按（四）（五）（六）項係民國三十年所公佈，[illegible]，且已無實際效用，應予廢止。（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八）水陸交通統一檢查實施規則、（九）民運空運統一檢查所服務細則、（十）航空站檢查所服務細則。按水陸交通及空運統一檢查「七至十」為適應戰時之需要而設，現戰事業已結束，應予廢止。（十一）國家總動員法（十二）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按以上兩種法規本為適應戰時需要而訂，其工作分散於政府與各機關間，其中仍有未能即時結束之各項，應採逐步予以廢止之辦法。第二部令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一）限制糧食消費運動辦法（二）戰時取締奢侈行為辦法（三）人力節制辦法。按以上三種辦法，已失其作用之對象，應令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乙）屬於言論出版者，第一部由國民政府明令予以廢止：（一）戰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載標準（二）戰時書刊審查規則（三）隨軍記者及攝影人員暫行規則（四）文化動員計劃大綱（五）書店印刷管理規則（六）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按現值廢除出版品以往審查辦法，已明令各有關機關遵照辦理之際，以上各種檢查及限制法規，應一併予以廢止。第二部令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一）[illegible]（二）[illegible]出版物審查辦法。按出版品檢查制度已經廢除，上列兩辦法應以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三）郵電檢查施行細則、（丙）屬於集會結社者，第一部由國民政府明令予以廢止：（一）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按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為應付抗戰而制定，現在戰事結束，自無存在必要。（二）共產黨人自首法，按本法已不通用，應予廢止。（三）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二部令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一）職業團體書記派遣辦法（二）加強工商團體管制辦法（三）四川省直轄縣市黨工管制辦法（四）（電文不清）（五）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六）人民團體訓練綱要（七）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八）統一人民團體訓練辦法（九）非常時期黨政機關督導人民團體辦法（十）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按以上十一種法規或則因抗戰結束，已失效用，或則情勢已變，亦無必要，應令原公佈機關予以廢止。

應修正法規

（甲）屬於身體自由者，（一）國民政府二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二七零號訓令，[illegible]令內容，[illegible]戒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現在抗戰雖已結束，然為顧全法律對於軍人軍屬之實效起見，仍有予以維持必要，惟其文字應予修正，改為「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得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二）保護管束規則第[illegible]條[illegible]依刑法第[illegible]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illegible]。[illegible]特種刑事訴訟條例於三十三年[illegible]施行以後，[illegible]除川康區之煙毒案件[illegible]仍由軍法機關審判，其他[illegible]案件均已歸由普通法院審判[illegible]。（乙）屬於言論出版者：（一）出版法，國防最高委員會已定修正出版法原則六項，[illegible]根據原則增擬修正[illegible]部修正完成後，即可送立法院審議。（二）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按本辦法除以前業經[illegible]部份外，其餘部份應由內政部[illegible]。（三）[illegible]電影戲劇[illegible]。（丙）屬於集會結社者：[illegible]人民團體組織[illegible]方案，[illegible]送立法機關[illegible]修正。

蘇消息報評論

「但願蔣主席宣佈的事項，實行起來」

（新華社延安三十日電）塔斯社莫斯科訊（遲到）：週前就國共兩黨簽訂停戰協議著文評論：『如沒有中國人民的參加，就不可能確保世界首先是太平洋區域中的和平與安全。然而中國走向進步，中國人民廣泛參加國際政治生活的道路，久已就被內爭——從中國封建軍閥的統治，和親日派，反動黨徒的陰謀而來的這種嚴重的因襲傳統——所攔阻住了。莫斯科會議關于中國問題的決定是完全符合中國社會廣大群衆的要求的，目前的政治協商會議，首先就是要考慮關于國家制度的民主化，經濟生活的復興，以及群衆生活提高諸問題。蔣主席在政協會上說：「政府決定實施下列事項，保障身體，信仰，言論，出版，集會和結社的自由，承認各政黨的合法地位和一律平等，並實行其他的民主改革。」但願蔣主席宣佈的事項，實行起來』。

徐州國共雙方

停止衝突已獲協議

（新華社徐州三十日電）軍事調處執行部徐州第四執行小組，關於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等事，進行商談後，頃已獲得協議，並於二十八日發表公報如下：（一）為執行北平軍事調處執行部第一號命令，現已停止衝突，雙方部隊並保證以後不致再有衝突。如某一方有違令進攻行為，經執行小組調查屬實，應由進攻之某方負其責任。（二）如有衝突之事情發生，執行小組即派代表在衝突地點調查，召集雙方部隊代表，依照第一項原則就地解決。（三）雙方第一綫部隊，互派代表經常保持聯絡。（四）對執行小組派出人員執有執行小組證明文件者，得通過雙方地區均須負責保護，不得搜查和留難。（五）一月十三日十四時止，雙方部隊位置由雙方提出資料，交執行小組研究確定後，雙方部隊即恢復十三日二十四時前原位置。如有爭執，由執行小組調查事實眞相解決之。

× × ×